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興韋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韋佑

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0608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75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宛榆